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225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14 日（收文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第 153 次會議決議審查結果略以：「經查申貸戶負責人為台北富邦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根據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4 點，本案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結果，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22513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

105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銀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第 33 條之 1 規定：「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一、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依法完成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且登記地址需位於本市。」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二類最高為四百萬元……。」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 20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4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負責人之妹婿任職於承貸機構即○○銀行（下稱○○銀行），去年當上經理，與訴願人申辦融資貸款案有利害關係為由駁回申請；惟此不成文之規定使訴願人承受莫須有責任，實難接受。請重新審議本案。

三、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審查小組 105 年 11 月 3 日第 153 次會議決議，訴願人之負責人即○○○（下稱○君）為承貸金融機構

即富邦銀行之利害關係人，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4 點規定，本案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上開審查結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有富邦銀行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利害關係人網頁畫面列印資料及審查小組 105 年 11 月 3 日第 153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應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負責人○君之妹婿於承貸機構即○○銀行擔任經理，與訴願人申辦融資貸款案有利害關係為由駁回申請，此不成文之規定使訴願人承受莫須有責任云云。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該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又有關審查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依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

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本府財政局、本市商業處、信保基金、本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與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 1 至 3 人兼任。上開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並為貸款與否、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

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次按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上開要點之規定辦理；復按銀行不得對與該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而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係指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上開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揆諸銀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之 1 第 1 款、第 4 款及上開要點第 24 點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銀行台北市中小

企

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利害關係人網頁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所示，承貸金融機構即○○銀行之法金台北西區中心營業部商業金融經理即○○○（下稱○君），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為 2 親等旁系姻親（民法第 968 條及第 969 條規定），依銀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3

條之 1 第 1 款、第 4 款及上開要點第 24 點等規定，○○銀行不得對與其辦理授信之職員賴

君有利害關係之○君（2 親等以內姻親）為董事之企業即訴願人為無擔保授信。是以，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既經審查小組開會實質審查，且依卷附「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53 次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等影本所示，上開審查小組 11 位委員中有 9 位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決議，故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0 點規定，系爭申請案之審查尚難謂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查小組認申貸戶即訴願人之負責人為承貸之○○銀行之利害關係人，依據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4 點規定所為本案礙難辦理之決議，應予以尊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所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